**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19年 「華藝盃」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**

**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，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，獎金優渥，歡迎前來挑戰。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2. 活動宗旨：

青少年的潛能無限、處處充滿創意，為發揮青少年的創意點子，本計畫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，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、點子相互揮映，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，並且推動藝術跨域計畫，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，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，以實現真正「創意不離手、藝術帶著走」的藝術價值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2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、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3. 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。
4. 報名及繳件時間：

（一）報名辦法：華藝盃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，電話報名恕不受理。

(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，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)

報名網址：[**https://forms.gle/ZtBWJfyAEpVwMEJH8**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524fHWXrbxIivt8qzzSoCpkPO2UrODc76kSjQWIX5RaX0VQ/viewform)**，或掃描QR code報名**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（三）競賽項目：1.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

2.青春有影嘸

3.第十二屆華藝星光幫

4.青春電競手遊達人

5.炙艷˙COSPLAY大賽

七、比賽報名方式暨聯絡人一覽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類別 | 比賽名稱 | 報名方式 |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|
| （一） | 視覺藝術類 | 青春創意  生活點子王比賽項目：1.創意美術  達人  2.創意手作  達人 | 1.採網路報名。  2.作品需上傳至報  名系統。  3.每人僅能選擇一  類一件參賽，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，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，其餘作品不予評選。 | 1.聯絡方式：  (1)**創意美術達人**  聯絡人：潘士豪老師  聯絡電話：07-5549696轉230  (2)**創意手作達人**  聯絡人：黃秉弘老師  聯絡電話：07-5549696轉232  2.注意事項：  (1)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，存檔格式  為JPEG檔（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），建議解析度設定為250dpi（含以上）。  (2)作品檔名須有「學校名稱及作者姓  名」。  (3)檔案無法開啟者，不予評分。 |
| 炙艷˙COSPLAY大賽 | 1.採網路報名。  2. COSPLAY照  需上傳至報名  系統。 | 1.聯絡方式：  (1)聯絡人：劉立安老師  (2) 07-5549696轉231  2.注意事項：  (1)作品必須為本人，照片檔名以「學  校名稱-作者姓名-角色出處-角色名」命名，例如：XX國中-吳某某-鬼滅之刃-竈門禰豆子。  (2)檔案無法開啟者，不予評分。 |
| （二） | 音像藝術類 | 青春  有影嘸  (攝影競賽) | 1.採網路報名。  2.作品需上傳至  報名系統。 | 1.聯絡方式：  聯絡人：陳沛瑜老師  聯絡電話：  07-5549696轉234  2.注意事項：  (1)電話報名不予受理。  (2)作品檔名須有「學校名稱及作者姓  名」。  (3)檔案無法開啟者，不予評分。 |
| （三） | 表演藝術類 | 第十二屆  華藝星光幫  （歌唱類、演奏類、舞蹈類、相聲類等） | 1.採網路報名。  2.作品需上傳至  報名系統。  3.影片網址無法  開啟者，不予  評分。  4.頒獎時間另行  公告。 | 1.聯絡方式：  (1)聯絡人：  黃淑敏老師（研發推廣處）  林妍安老師（學務處）  (2)聯絡電話：  07-5549696轉237（研發推廣處）  07-5549696轉213（學務處）  2.注意事項：  (1)電話報名恕不受理。  (2)影片經審核後，選擇15個隊伍在決  賽當天進行決選，入選佳作的作品則應邀決賽當天在街頭藝人表演區現場演出。  (3)檔案品質須清晰，無法開啟者，不  予評分。  (4)競賽時間：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  六）下午13：00－16：00於本校2019「人文養成．藝術育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。 |
| (四) | 電競類 |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  －傳說對決 | 1.採網路報名。 | 1.聯絡方式：  (1)聯絡人：  傅鳳鳴組長（資訊中心）  李建德老師（音樂科）  (2)聯絡電話：  07-5549696轉308（資訊中心）  07-5549696轉235（音樂科）  2.注意事項：  (1)電話報名恕不受理。  (2)徵選48隊報名(1組6人)，備取2  隊，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主。  (3)競賽時間：12月14日 |

八、比賽類別暨比賽規則說明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類別 | 比賽名稱 | 主題 | 比賽規則 | 備註 |
| （一） | 視覺藝術類 | 青春創意生活  點子王  (創意美術達人) | 以「創意生活」作為概念發想，描繪具創意的或特別的生活景象、物件、空間、民俗活動、各項宣導議題等之平面作品。 | 1.作品規格：  以A3（42×29.7cm）或8K的以上尺寸。  2.創作媒材：  凡水彩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彩色墨水、彩色鉛筆、粉彩等顏料皆可，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，以免影響評選。  3.創作形式：  素描、版畫、電腦插畫、水墨、繪本插畫、塗鴉、插漫畫等形式皆可。 |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，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。 |
| 青春創意生活  點子王  (創意手作達人) | 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，進行創意彩繪設計，如：動漫角色人物設計、馬克杯、布鞋、T恤、安全帽、卡片、帽子、口罩或其他生活物件等彩繪圖樣創意設計。 | 1.作品規格：  以A4以上的尺寸。  2.創作媒材：  凡電腦繪圖、3D創作、水彩顏料、壓克力顏料、彩色墨水、彩色鉛筆等顏料皆可，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，以免影響評選。 |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，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。 |
| 運用各種材料，如鋁線、串珠、蠶絲蠟線等，創作各式穿戴飾品或家飾品。 | 1.作品規格：  以30\*30\*30公分內。  2.創作媒材：  各種手做材料或環保回收物件（如使用環保回收物請清洗乾淨，以免影響評選）。 |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，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。 |
|  |  | 炙艷˙COSPLAY大賽 | 不限扮演角色與作品類型（ACG、布袋戲、電影、樂團、自創皆可）。 | 初賽：  1.一組1~2人，可跨校  組隊參加。  2.上傳COSPLAY全身  照1張（2人一組者請提供雙人合照1張），若只有半身或頭像的照片將失去參賽資格。  3.作品尺寸：800\*600  以上，1024\*768以下(單位:pixel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)。  4.作品格式：jpg、png。  5.每組限投遞一張作  品。  6.取前12強進入決賽。  決賽：  1.COSPLAY走秀1分  鐘，背景音樂由主辦單位提供。  2.走秀作品需與初賽作  品一致，不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 |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扮演，經查有盜用他人cos照之情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 |
| （二） | 音像藝術類 | 青春有影嘸  (攝影競賽) | 以「創意生活」為概念發想，以攝影方式呈現具創意或特別的生活景象、民俗活動、各項宣導議題等。 | 作品規格：  攝影作品須以jpg檔，畫素300dpi以上呈現。 | 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。 |
| （三） | 表演藝術類 | 第十二屆  華藝星光幫  （歌唱類、演奏類、舞蹈類、相聲類等） |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，如：啦啦隊、有氧舞蹈、相聲、流行舞蹈、國標、傳統藝術、歌唱、樂器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。 | 決賽規則：  1.表演節目以4分鐘以  內為限，超時表演將按鈴結束表演。  2.比賽時搭配舞蹈之音  樂、表演樂器或演出道具需自行準備，表演用音樂CD請於比賽當日中午12：30-下午13:00送至華藝盃服務台（音樂限定為CD Player可播放格式）。 | ◎報到時間：  108年12月14日（六）11:00~ 12:00  ◎報到地點： 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  ◎逾時以自動棄權論。 |
| （四） | 電競類 |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－傳說對決 | 以「傳說對決」(ARENA OF VALOR)簡稱傳說為遊戲主題。 | 1.初賽：  取前四強，單循環制。  2.決賽：  四強賽（三戰二勝）。 | ◎報到時間：  12/14(六)  上午場  8:00-8:20  報到檢錄  下午場  12:40-13:00  ◎報到地點： 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  ◎逾時以自動棄權論。 |

九、 各項競賽評選標準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類別 | 比賽名稱 | 評分方式 | 獎勵方式 |
| （一） | 視覺藝術類 |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 （創意美術達人、創意手作達人） | (1)整體構圖設計25％  (2)原創性25％  (3)創意性25％  (4)色彩搭配25％ | 請詳閱，  (附件1) |
| 炙艷˙COSPLAY大賽 | 1.初賽：  (1)角色還原度50％  (2)造型精緻度25％  (3)照片整體呈現25％  2.決賽：  (1)角色還原度50％  (2)造型精緻度25％  (3)台風25％ |
| （二） | 音像藝術類 | 青春有影嘸  (攝影競賽) | 攝影:  (1)光影及構圖25％  (2)攝影技巧25％  (3)主題表達25％  (4)視覺創意25％ |
| （三） | 表演藝術類 | 第十二屆華藝星光幫  （歌唱類、演奏類、舞蹈類、相聲類等） | (1)台風20％  (2)造型裝扮20％  (3)表演技巧30％  (4)整體創意30％ |
| （四） | 電競類 |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－傳說對決 | 1.初賽：  取前八強，單循環制  2.複賽：  取前四強  3.決賽：  四強賽（三戰二勝） |

十、 視覺藝術類與音像藝術類－展出時間、展出地點、頒獎日期：

（一）展出時間－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9：00－17：00於本校2019「人

文養成．藝術育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公開展出。

（二）頒獎日期－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於本校2018「人文養成．藝術育

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。

（三）展出地點－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78號)。

十一、 表演藝術類－表演競賽時間、表演競賽地點、頒獎日期：

（一）決賽表演競賽時間－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3：00－16：30於本校

2019「人文養成．藝術育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。

（二）頒獎日期－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於本校2019「人文養成．藝術育

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。

（三）決賽表演競賽地點－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78號)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（一）所有參賽光碟皆不退回。

（二）表演藝術類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CD Player可播放格式者，視為自 動棄權參賽，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，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，由參 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視覺藝術類、音像藝術類、表演藝術類、電競類，凡入選及獲獎者，就讀本校享有16,000元高額獎學金。

（四）視覺藝術類科暨音像藝術類得獎名單於108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當日公佈

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。

（五）電競類初賽得獎名單於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當日下午比賽結束當場公

佈。

（六）展出時間、頒獎日期、展出地點皆為暫定，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

http://www.charts.kh.edu.tw/ 公告為主。

**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2019年「華藝盃」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**

附件1

**獎金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視覺藝術類** | | | | | | **音像藝術類** | | **電競類** | | **表演藝術類** | |
| **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** | | | | **炙艷** | | **青春有影嘸** | | **電競手遊達人秀** | | **第十二屆華藝星光幫** | |
| **創意美術達人** | | **創意手作達人** | | **COSPLAY大賽** | | **攝影競賽** | |
| **名次** | **金額** | **名 次** | **金額** | **名次** | 金額 | **名次** | 金額 | **名次** | **金額** | **名次** | **金額** |
| 特優 | 3000 | 特優 | 3000 | 特優 | 3000 | 特優 | 3000 | 特優 | 3000 | 特優 | 3000 |
| 優等 | 2000 | 優等 | 2000 | 優等 | 2000 | 優等 | 2000 | 優等 | 2000 | 優等 | 2000 |
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1000 | 優等 | 2000 |
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佳作 | 600 | 甲等 | 1000 |
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甲等 | 600 | 入選 | 300 | 甲等 | 10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入選 | 300 | 甲等 | 10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入選 | 300 | 甲等 | 10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入選 | 300 | 甲等 | 10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 |  | 甲等 | 10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 |  | 佳作 | 5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 |  | 佳作 | 500 |
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佳作 | 300 |  |  | 佳作 | 500 |
| ※備註：  1.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。  2.指導老師獎：凡以校（班）為單位、十五人以上集體送件者，即致贈指導教師感謝狀.及紀念品一份，以表示感謝協助推動藝文活動之意。  3.視覺藝術類與音像藝術類：得獎名單於108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當  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於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於本校2019「人文養成．藝術育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。  4.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，獎金改以等值禮劵郵寄給得獎者。  5.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入選標準得從缺。 | | | | | | | | 複賽獎  第一名特優  第二名優等  第三名甲等  第四名佳作  入選4名 | | 佳作 | 500 |
| 佳作 | 500 |
| ※備註：  1.表演藝術類：得  獎名單於108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於2019「人文養成．藝術育苗」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公佈並進行頒獎。  2.特優遴選1組；  優選遴選2組；甲等6組;佳作遴選5組。  3.以上各獎項作  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。  4.表演藝術類獎  金發放以團隊為主，非個人獎金。  5.頒獎典禮得獎  者若無法出席獎金改以等值禮劵郵寄給得獎者。 | |